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 会刊

(2007-2008)



中国·龙岩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成立大会在龙岩隆重举行



成立大会主席台



社会各界及龙岩学院师生参加成立大会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成立大会于2007年6月26日在龙岩学院隆重举行，福建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陈大明，龙岩市委书记张健、原市长雷春美等领导出席大会。会上举行捐资仪式，李新炎慈善基金会向龙岩学院捐资500万元；向江西省高安市教育局、龙岩市新罗区教育局、永定县教育局、上杭县教育局、武平县教育局、长汀县教育局、连城县教育局、漳平市教育局等8个县（市、区）教育局每年捐资各20万元，连续5年，每个县（市、区）各100万元，合计捐资800万元。

龙岩市首家非公募基金会——李新炎慈善基金会成立

2007年6月26日，由龙岩籍知名企业李新炎先生捐资设立、福建龙岩市第一家以个人命名的非公募基金会——李新炎慈善基金会在龙岩学院举行成立大会。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陈大明，省侨联副主席江宏真、省工商联副会长陈阿琰、龙岩市领导张健、雷春美、杨金龙、陈建寿、黄海英、余丽明、江棣章、张秀娟、郑如占、傅新才、黄玲、杨汉章，老同志郑霖、邱炳皓，江西省宜春市委常委、高安市委书记郭安，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新炎慈善基金会理事长李新炎出席大会。

中华慈善总会，福建省慈善总会，省侨联，省工商联，浙江省委常委、嘉兴市委书记黄坤明，福建省政协副主席、省委统战部部长张燮飞等向大会发来贺电或贺信。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秉承“弘扬人道主义精神，支持社会慈善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的宗旨，致力于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慈善公益事业。创办人李新炎先生将在首期捐赠3000万元给慈善基金会的基础上，坚持每年在个人收益部分按一定比例捐赠给慈善基金会。慈善基金会也可以接受社会公众的捐款，更好地发挥慈善基金会的社会效益。

陈大明代表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

向慈善基金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祝贺。他说，近年来闽西红土地涌现一批政治上有影响、经济上有实力、社会上有地位，社会责任感强的非公经济人士，李新炎先生就是其中的优秀企业家代表。我们要发动更多的非公经济人士，积极主动投入到慈善事业这项全社会共同的事业中来。

市委副书记、市长雷春美受市委书记张健的委托，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基金会的成立表示祝贺。她说，李新炎慈善基金会的成立是龙岩市慈善事业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喜事。李新炎先生作为在闽西这块红土地上成长起来的优秀企业家，多年来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各项慈善活动。近年来他累计在家乡投资14亿元，捐资3000万元用于支持教育、扶贫赈灾等慈善公益事业。今天又创立慈善基金会，重点支持龙岩市教育事业和民政福利事业的发展，这必将为我市民间慈善事业提供很好的示范、推动作用。李新炎先生的善举，充分体现了一名优秀企业家健康向上的财富观和人生观。她希望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热心支持、积极参与慈善事业，为推动龙岩市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构建和谐龙岩作出应有的贡献。

李新炎先生表示，将把慈善基金会作为他的第二事业做大做强，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贺电

福建省龙岩市李新炎慈善基金会：

欣闻福建省龙岩市李新炎慈善基金会成立大会召开，在此致以热烈的祝贺！

闽西是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李新炎先生在革命老区热心慈善事业，致力于扶贫济困、捐资办学，塑造了良好的社会形象，为促进当地公益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光彩事业是民营事业民营企业致富不忘国家、回报社会的崇高事业。李新炎慈善基金会成立充分体现了海内外社会各界有识之士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捐资办学的传统美德，将赢得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希望基金会坚持办会宗旨，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做出贡献！

中华慈善总会

2007年6月26日

龙岩市李新炎慈善基金会：

欣闻贵会于2007年6月26日召开成立大会，谨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中国龙岩工程机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新炎先生事业有成，回报社会，成立慈善基金会，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相信贵会成立后，定能依据章程，发挥企业优势，在资教助学、赈灾扶贫等方面作出新的成绩，为培育人才、促进社会和谐作出更大的贡献。

福建省慈善总会

2007年6月26日



市委书记张健与李新炎先生亲切握手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
陈大明同志在成立大会上讲话



雷春美(时任龙岩市市长)在成立大会上致贺词



龙工集团董事局主席、李新炎慈善基金会理事长李新炎先生在成立大会上讲话



龙岩学院党委书记李金莲在成立大会上讲话



原民政局局长、李新炎慈善基金会
副理事长邱萌远宣读民政厅批文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陈大明同志 在李新炎慈善基金会成立大会上讲话摘录

闽西人杰地灵，改革开放以来，闽西土地上涌现了一批政治上有影响、经济上有实力、社会上有地位的非公经济代表人士，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新炎先生就是在龙岩本土上成长起来的优秀企业家代表。近年来，中国龙工在不断发展壮大的历程中，始终不忘家乡建设事业，始终心系家乡父老乡亲，为龙岩、为福建乃至为全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多年来，李新炎先生本着“弘扬人道主义精神，支持社会慈善事业，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的宗旨，致力于捐资助学，扶贫救困，赈灾抗灾以及其他各项社会公益事业，先后捐赠社会资金共计三千万元人民币，充分体现了李新炎先生热爱家乡、回报桑梓的赤子之情，充分展示了一个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的崇高风范！

致富不忘本，饮水当思源。慈善事业是一项全社会共同的事业，我们要发动更多的非公经济人士，像李新炎先生一样，义利兼顾，德行并重，积极主动投入到这项伟大的事业中来，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雷春美(时任龙岩市市长)在李新炎慈善基金会 成立大会上的讲话摘录

慈善事业是一项文明而崇高的事业，体现了时代要求和社会进步，展示了中华民族的美德与和谐的理念。发展慈善事业，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几年来，我市的慈善事业得到了稳步发展，社会各界的慈善意识不断增强，慈善义举不断增多，慈善文化正在和谐龙岩的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李新炎先生就是其中一位杰出代表。李新炎先生是在闽西这块红土地上成长起来的优秀企业家，也是对国家和社会具有强烈责任感的成功人士。多年来，他在不断攀登事业新高峰的同时，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各项慈善活动。特别是对家乡的建设与发展给予了极大的关心和支持。近年来，他累计在家乡投资14亿元，捐资近3000万元用于支持教育、扶贫赈灾等慈善公益事业。今天，又创立慈善基金会，重点支持我市教育事业的民政福利事业的发展。这必将为我市民间慈善事业提供很好的示范推动作用。李新炎先生的善举，令人钦佩，让人感动，充分体现了一名优秀企业家健康向上的财富观和人生观，体现了一名成功人士的远见卓识和博大胸襟！在此，对李新炎先生的慈善义举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时代呼唤慈善，慈善促进和谐。希望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热心支持慈善事业，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大力发展慈善事业，使慈善关爱之心、扶贫济困之举成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为推动我市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为构建和谐龙岩作出应有的贡献！



◀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向龙岩学院捐资500万元,用于龙工图书馆的建设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向江西省 ▶
高安市和龙岩市各县(市、区)
教育事业捐资800万元



◀ 高安市教育局向李新炎慈善基金会赠送牌匾

慈善事业是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崇高事业。

——摘自胡锦涛总书记在接见中华慈善大会出席代表会上讲话

发展慈善事业 构建和谐社会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简介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李新炎先生系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优秀企业家。十几年来，他热心慈善公益事业，致力于扶贫助学、扶贫济困、扶贫救灾等，先后捐资近三千万元人民币。为使慈善公益事业进一步规范和发展，2007年4月4日，经福建省民政厅批复，成立“福建省龙岩市李新炎慈善基金会”，注册资金一千万人民币，首批注资三十万元。2007年6月26日，李新炎慈善基金会在龙岩学院举行成立大会。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成立以来，秉承“弘扬人道主义精神，支持社会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的宗旨，开展系列的扶贫助学、扶贫助孤、扶贫助医、扶贫济困、赈灾救灾、资助公益事业等工作，至2008年底，已资助高校贫困生、高中贫困生和中小学贫困生1676人，资助孤儿100人，资助特困职工50户，资助重症患者9人，合计金额1015万元、资助社会公益事业705万元，共计捐助1720万元。

慈善是文明的标志。慈善事业是人类爱心的生动展现，是充满人道关怀的光荣而崇高的事业。李新炎慈善基金会衷心希望各级领导和各界有识人士共同关心、支持慈善事业的发展，共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李新炎慈善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弘扬人道主义精神，支持社会慈善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来源于李新炎捐赠。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福建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福建省龙岩市民政局。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福建省龙岩市和平路62号（政府大院）。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扶贫、济困赈灾等各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

（二）开展助教、助学活动，支持龙岩市教育事业；

（三）经理事会许可的其他的社会慈善公益事业。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由5-2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拥护本基金会章程；

（二）热心社会慈善公益事业；

（三）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

主要捐助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需要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一）参加理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三）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基金会资金投资运营、捐助等情况及相关资料，并承担想要的保密义务；

（四）理事有权在理事会上就所关注的问题对秘书长提出质询、要求其做出解释；

（五）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义务：

（一）谨慎勤勉的履行职责，监督基金会的各项业务活动，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二）理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三）理事对任职期间知悉的基金会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在其离职后五年内存续；

（四）理事会决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对参与该决议的理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

（五）理事执行基金会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基金会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本基金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修改章程；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和主持。由1/3理事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长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议，理事长会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选举或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捐赠、投资活动；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要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早受

到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议监事1-5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选派；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视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本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计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计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又有较大影响；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二十五条 担任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少于3个月。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它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决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主要文件。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①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②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③ 拟定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④ 拟定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⑤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⑥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⑦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一) 发起人的捐赠；

(二)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资源捐赠；

(三) 投资收益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法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一) 开展扶贫、济困、赈灾等跟踪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

(二) 开展助教、助学活动，支持龙岩市教育局事业发展；

(三) 经理事会许可的其他社会慈善公益事业。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

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作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不定期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七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需及时如实答复。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额数以及资金使用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财产清册。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

度检查。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二）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捐赠给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2007年1月18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2007-2008年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捐资慈善项目简介

一、高校贫困生助学金 该项目于2007年7月设立，资助的对象为录取至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民办高校）本科、专科就读的龙岩市各县（市、区）和江西省高安市的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对象的条件：1、失去双亲的贫困家庭学生；2、家庭遭遇天灾人祸的学生；3、农村城镇低保家庭的学生；4、家庭有其它特殊困难的学生。捐资金额为：捐助对象每人8000-10000元，分三至四年支付。该项目助学金委托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办理。

二、高中贫困生助学金 该项目于2008年上半年设立，资助的对象为福建省龙岩市各县（市、区）、龙岩一中、龙岩高中和江西省高安市在校就读的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普通高中学生。该基金资助对象的条件：1、农村和城镇低保家庭的品学兼优学生；2、家庭遭遇天灾人祸的品学兼优学生；3、失去双亲或家庭有其它特殊困难的品学兼优学生。捐资金额为每人1000元。该项助学金委托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办理。

三、中小学贫困生助学金 该项助学金于2002年设立，主要资助上

杭县中小学特困生，该项目已实施7年，受助者学杂费、书籍费、住宿费用由李新炎先生资助，2007年后由基金会资助。

四、扶贫助孤基金 该基金于2008年设立，资助对象为失去双亲、生活来源无固定保障、生活困难、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孤儿，以在校（小学、初中）生为主，每个资助对象1000元。2008年先以连城县、上杭县的部分乡镇为试点，该项目委托连城县、上杭县政协协助办理。

五、扶贫助医基金 该项目于2007年设立，资助对象为遇到高危重病的贫困患者。

六、扶贫助困项目 该项目于2008年设立，资助对象为龙岩市连心帮扶的特困职工。赞助金额为每户2000元。该项目由基金会和龙岩市总工会连心帮扶中心共同商定实施。

七、赈灾救灾项目 该项目于2008年设立，资助对象为因遭遇地震、水灾等特别困难的贫困家庭。

八、捐资公益事业项目 该项目于2007年设立，赞助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机构和人员

一、理事会

理 事 长：李新炎

副理事长：邱德波、王室成、
邱萌远

理 事：李新祥、王晓斌、
江济舵、林国灯、
黄清华、吴炳全

二、监事：杨汉章

三、顾问：林仁芳、马春延、
黄华忠、徐新式、
吴汉文、朱瑞虹、
傅兴书、王汉高

四、机构：基金会常设机构

1、秘书处：秘书长 王室成(兼)

2、事业处：处 长 林国灯
副 处 长 吴炳全

3、财务处：处 长 江济舵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召开理事会



基金会工作人员在学习讨论

慈善事业是崇高的人道主义事业，是充满爱心、充满激情的光荣事业。

——摘自回良玉副总理在中华慈善大会上的讲话

李新炎先生2000年—2006年捐助公益事业项目(部分)

时 间	捐助金额	捐资项目
2000	300万元	龙岩市人民广场“公正在”塑像建设
2002	310万元	龙岩市上杭县紫金公园建设
2003	10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抗击非典
2002	100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新农村建设
2002-2006	近100万元	龙岩市上杭县特困生就学
2005.12	20万元	新罗区“世界龙岩同乡恩亲大会”
2006.6	10万元	龙岩市抗洪赈灾
2006.8	30万元	福建宁德市抗灾
2006.10	30万元	龙岩消防支队部队建设

捐资公益 构建和谐



基金会捐助龙岩学院500万元建设“龙工图书馆”



基金会捐助上杭县中都中学20万元
兴建科学楼



基金会捐助上杭县才溪中心卫生院
30万元购置医疗设备

2007-2008年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捐助项目资金情况

资助项目		07年		08年		合计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一、扶 贫 助 学	1、资助高中贫困生			850人	85万	85万	443万
	2、资助高校贫困生	334人	160万	261人	168万	328万	
	3、资助上杭中小学 贫困生	115人	17万	83人	13万	30万	
二、扶 贫 助 孤	上杭、连城			100人	10万	10万	
三、扶 贫 助 医		2人	8万	7人	29万	9人	37万
四、扶 贫 助 困		高安	10万	龙岩		20万	
				50户	10万		
五、赈 灾 救 灾	资助四川镇、 军乐镇受灾学生			33人	5万	505万	
	捐助四川地震灾区			500万			
六、资 助 公 益		龙岩学院 500万		省客联 150万		705万	
				上杭中都中学 20万			
				闽西职业技术 学院5万			
				上杭才溪卫生院 30万			
合 计		451人	695万	1384人	1025万	1835人	1720万

扶贫助学 培育人才



新罗区助学金发放仪式



上杭县助学金发放仪式



永定县助学金发放仪式



受助学生代表发言

扶贫助学 培育人才



▲ 长汀县助学金发放仪式



▲ 连城县助学金发放仪式



▲ 武平县助学金发放仪式

扶贫助学 培育人才



龙岩一中助学金发放仪式



江西高安市助学金发放仪式



龙岩高中助学金发放仪式



漳平市助学金发放仪式

滴水之恩 涌泉相报

——受助学生来信摘登

我本是山间贫瘠之土中的一粒种子，是你们给了我和煦的春风、温暖的阳光和甘甜的雨露，让我在山中生根发芽，茁壮成长，希冀将来成为国家栋梁，为社会、为人民作出自己的一份贡献。

很感谢李新炎慈善基金会的巨大帮助，我一定会好好学习，回报你们的关爱，报答祖国的栽培和父母的养育之恩，不辜负亲人们的厚望。

北京大学：蓝×

是你们在五月灿烂的阳光里，用你们的爱心，给我留下了快乐、美好而深刻的回忆，而更多的，是给了我对人生更多的认识与理解。你们捐资助学的费用我已收到。在此，我向你们表示最诚挚的问候和最衷心的感谢。

庐丰民族中学：赖××

李新炎叔叔，您的爱就像春雨一样，在那最需要的季节来临；像甘露一样滋润着灵魂的深处；像帕米尔高原上闪烁着的美丽含蓄而又执着的群星；像照射在冬日的阳光，让人感到人间的温暖。叔叔，请允许我在这里再次感谢您，感谢您向我们伸出援助之手，感谢李新炎慈善基金会。

三明学院：蓝××



各地学生来信



受助学生座谈会

2008年11月25日下午，在龙岩学院召开李新炎慈善基金会龙岩学院受助学生座谈会，有25名学生参加了此次座谈会。座谈会上，学生发言踊跃，把自己的学习、生活情况和受助情况作了汇报，并对李新炎先生和慈善基金会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据统计，25名受助学生中，加入中国共产党4人，其中正式党员2人，预备党员2人；担任各种学生干部10人；获各种奖学金59人（次）。



龙岩学院受助学生座谈会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人员在上海参加
国务院侨办召开的涉侨基金会会议



基金会在连城调查助孤项目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召开捐资助学工作座谈会

扶贫助医 弘扬人道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扶贫助医情况

2007至2008年，李新炎慈善基金会秉承“弘扬人道主义精神，支持社会慈善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的宗旨，先后资助因患各种高危重病、器官移植等家庭贫困患者共9人，资助金额37万元。



受捐助者赠送的锦旗

扶贫助困 改善民生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连心帮扶特困职工救助金发放仪式

扶贫助孤 健康成长



连城县李新炎慈善基金会扶贫助孤助学金颁发仪式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在连城县召开助孤座谈会

赈灾救灾 奉献爱心



◀ 2008年5月13日下午，在龙岩市长汀县举行的北京2008奥运火炬接力传递庆典仪式上，李新炎先生代表龙工集团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500万元。



四川彭州市隆丰、军乐镇李新炎慈善基金会高中贫困生助学金发放仪式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王室成慰问四川受灾学生

2007-2008年 向李新炎慈善基金会捐款芳名录 (一)

姓 名	金额(人民币)	捐款时间
李新炎先生	1000万元	2007年6月
陈杰 李杭丽 夫妇	50万港元	2007年10月26日
陈杰 李杭丽 夫妇	50万元	2008年08月06日
邱德波先生	2万元	2008年6月12日
张宝发先生	2万元	2007年9月4日 2008年7月26日
刘涛女士	30万元	2008年7月14日
李新炎先生	500万港元	2008年8月



一个人、一个企业、一个组织，能力有大小、
财富有多寡，只要捐出了一颗滚烫的善心，就称得上
积德行善、人格高尚、社会楷模。

——摘自民政部部长李学举在中华慈善大会上的讲话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收到李新炎先生转赠善款单位(个人)芳名录

2008年12月, 李新炎先生向基金会转赠其父李立昌老先生
 治丧期间收到的全部慰问金, 共计442家, 金额264.4949万元。

一、转赠1万元善款以上的单位(个人)和金额

序号	单位(或个人)名称	善款金额 (人民币)
0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元
02	内蒙古中城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万元
03	河北亚盛同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万元
04	沈阳龙工商贸有限公司/赵兴福代交	10万元
05	江苏新瑞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5.02万元
0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万元
07	山东云字机械集团	3万元
08	徐州天工铸铁有限公司	2万元
09	徐州桥箱机械有限公司	2万元
10	常州市武进大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2万元
11	吉安恒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万元
12	山东蒙凌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万元
13	山东东大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万元
14	埃迪亚(沈阳)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万元
15	潍坊机床二厂有限公司	2万元
16	天津市恒正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万元
17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1.1万元
18	江西龙浔实业有限公司	1.1万元
19	新乡美林液压有限公司	1.02万元
20	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1.02万元
21	抚州龙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01万元
22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万元
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万元

序号	单位（或个人）名称	善款金额 (人民币)
24	第星油压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万元
25	中石油华东润滑油销售分公司	1万元
26	永安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1万元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万元
28	天津金岛润滑油有限公司	1万元
29	南昌凯马柴油机有限公司	1万元
30	天津金岛润滑油有限公司	1万元
31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1万元
32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党委政府	1万元
33	泉州市信和涂料有限公司	1万元
34	沧州市渤海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万元
35	王学文	1万元
36	贵州前进橡胶有限公司	1万元
37	青岛三星精锻齿轮有限公司	1万元
38	潍坊恒安散热器集团有限公司	1万元
39	江苏荣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万元
40	泉州鲤城新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万元
41	临沂恒跃齿轮有限公司	1万元
42	上海大西洋全德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1万元
43	厦门耐驰实业有限公司	1万元
44	随州市环宇车传动轴有限公司	1万元
45	苏州市毅强液压附件有限公司	1万元
46	宁波中展管件	1万元
47	潍坊神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万元
48	吉林市大吉汽车贸易城有限公司	1万元

序号	单位（或个人）名称	善款金额 (人民币)
49	上海良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万元
50	广州天河胶管制品有限公司	1万元
51	上海龙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万元
52	淄博格尔齿轮有限公司	1万元
53	上海东风柴油机销售公司	1万元
54	陕西宇龙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万元
55	四川德英担保有限公司	1万元
56	天津鼎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万元
57	陕西龙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万元
58	重庆汇浦液压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1万元
59	厦门育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万元
60	苏州工业园区环宇液压件有限公司	1万元
61	苏州艺科机械有限公司	1万元
62	宁波鄞州雄成液压原件厂	1万元
63	余姚市龙捷机械有限公司	1万元
64	余姚市月鑫管件厂	1万元
65	邵武随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万元
66	湖南嘉龙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万元
67	上海奔放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万元
68	江西国龙建筑工程公司	1万元
69	甘肃省机械设备仪表成套公司	1万元
70	呼和浩特西北龙工机械有限公司	1万元
7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万元
72	郑州惠昌机械有限制造有限公司	1万元
73	北京普光源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万元

序号	单位（或个人）名称	善款金额 (人民币)
74	延吉市强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万元
75	北京旭博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万元
76	宁夏龙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万元
77	大同市北岳工程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万元
78	河北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万元
79	石家庄市惠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万元
80	宁夏惠康矿山运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万元
81	北京七星橡塑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1万元
82	福建省运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万元
83	南安市南宏机械有限公司	1万元
84	厦门昆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万元
85	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1万元
86	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	1万元

二、转赠500元至1万元善款的单位（或个人）共有356家，恕不单列。

三、李新炎先生向基金会转赠李立昌老先生生前遗留的生活费用10万元。

对以上捐款单位和个人，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谨表示诚挚的谢意！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收到 受助单位和人员送来的牌匾和锦旗(部分)



上杭县人民政府赠送的牌匾



希望工程贡献奖



受助学生赠送的锦旗

中华慈善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



胡锦涛总书记亲切接见出席“中华慈善大会”全体代表



胡锦涛总书记与出席“中华慈善大会”全体代表合影



中华慈善大会会场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王室成代表李新炎先生参加中华慈善大会

民政部文件

民发〔2009〕149号

民政部关于表彰2008年度
“中华慈善奖”、“全国优秀慈善工作者”和
“中华慈善贡献奖”的决定

2008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九年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最辉煌、人民生活最安定、国际地位最提高、综合国力最增强、国际影响最扩大、国际声誉最提升、国际形象最光彩的一年。在这一年里，我国慈善事业也取得了长足进步，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发展慈善事业、促进社会和谐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民政部决定，授予李新炎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王室成等10名同志“中华慈善贡献奖”，授予李新炎慈善基金会等10个单位“中华慈善奖”。

民政部关于表彰“2008年度中华慈善奖”决定的文件

中华慈善大会于2008年12月5日在北京召开，参加大会的有获“中华慈善奖”的单位和个人、“全国优秀慈善工作者”和“中华慈善贡献奖”获得者及民政系统有关领导共600余人。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中共中央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会见出席大会全体代表，胡锦涛总书记在会见时作了重要讲话。



李新炎先生简介

李新炎先生出生于福建上杭县才溪镇，是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执委、福建省第九届政协常委、福建省工商联副会长，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被授予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全国劳模等荣誉称号。2008年，荣获“中华慈善奖”，被评为全国“最具爱心慈善捐助个人”。

李新炎先生于1993年创建民营企业—中国龙工。经过十几年的顽强拼搏、艰苦创业，中国龙工取得了辉煌的业绩，快速发展成为集工贸、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工程机械生产企业，跻身于全国机械制造业的前列，被评为“中国私营纳税百强单

位”、“全国百家明星侨资企业”。

李新炎先生致富不忘社会，创业不忘国家。十几年来，李新炎先生先后为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捐款3000余万元。为进一步做大慈善公益事业，2007年6月，成立“李新炎慈善基金会”，两年来先后捐资1720万元，资助社会公益事业，为发展慈善事业、构建和谐社会作出突出的贡献。

李新炎先生目光远大、决策果断，为人谦逊、处事低调，勤俭务实、热心公益。他表示，要把捐资慈善事业的工作子子孙孙、世世代代做下去。他身上真正体现了中国当代企业家的优秀素质和崇高品德。

李新炎先生荣获“中华慈善奖” 被评为全国“最具爱心慈善捐赠个人”



“中华慈善奖”证书



“中华慈善奖”奖杯



“中华慈善奖”代表证

李新炎先生荣获全国劳动模范证书及奖章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简介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5亿港币。随着事业的发展，2005年11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第一家境外上市公司，目前市值达120亿港币。中国龙工是“中国机械工业企业核心竞争力100强”和“全国百家侨资明星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产品和叉车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装载机、压路机、挖掘机、叉车、平地机及农用机械等。其主导产品“龙工牌”装载机为中国名牌产品。自1993年成立以来，中国龙工持续快速发展，平均增幅达43%，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之一。2006年产销装载机突破两万台，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18%以上，雄居中国行业第一位。2007年销售收入达87亿元。

中国龙工在福建、上海、江西、河南等地拥有总占地面积达2600亩的生产基地，10000多名员工。公司下辖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龙工（上海）桥箱有限公司。其中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是福建省百强企业，2005年龙工（福建）公司被授予“福建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称号，龙工（上海）公司和龙工（上海）桥箱公司先后获“上海市优秀工业企业”、“市级文明单位”、“纳税百强单位”、“上海市先进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

亲切的关怀、巨大的鼓励



◀ 中共中央总书记、
国家主席胡锦涛
视察中国龙工(郑
州企业)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
视察中国龙工(龙岩企
业)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习近平
与李新炎先生亲切交谈



▲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
副委员长王兆国视察中国龙工(龙岩企业)



◀ 福建省委书记卢展工视察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

▶ 福建省委副书记、省长
黄小晶接见“全国劳动
模范”获得者李新炎先生



产品畅销来源于质量
企业前途依靠于拼搏
人生价值着重于奉献

—— 李新炎



1

2

3

4

- 1、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龙岩)外景
- 2、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办公大
- 3、中国龙工(上海)厂房
- 4、中国龙工生产的挖掘机



电 话：0597-2322669 0597-2322099

传 真：0597-2322616

邮 箱：lxycsjjh@163.com

通讯地址：福建省龙岩市和平路25号

李新炎慈善基金会 秘书处 编印 2009年1月